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黃靖雅
電話：7273173#406
電子信箱：yahuang@chc.edu.tw

受文者：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203211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更正一案，請協助轉知，請鈞鑒。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112年8月4日新北重高教字第1128778887號函辦理。
- 二、有關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更正為數學、社會、自然科成績須達基礎B等級，且國文或英文任一科須達標示B+，以及寫作測驗須達四級分。
- 三、實際門檻仍以該學年度簡章為主，請協助轉知有意報考藝術才能班之學生。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
2023/08/11
交換章